

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.11.12 96 學年第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09 100 學年第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30 107 學年第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26 107 學年第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審議下列系務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二、本系各項重要辦法。
三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四、提升本系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措施之研議。
五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、工作報告。
六、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七、其他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。
學生代表可由系學會會長或相關學生代表出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代表除於借調或留職停薪(超過六個月以上)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，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本系教師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九條 本系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對於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辦法之訂定或修訂，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等之提案，以及獎助學金之人選決定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